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为教师亮灯”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努力营造我市 2019 年教师节隆重、祥和的节日气氛，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的函》（教师司函〔2019〕47 号）、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庆祝 2019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合教人〔2019〕210 号）要求，现就做好第 35 个教师节“为教师亮灯”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为教师亮灯。

二、亮灯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20:00 - 21:00。

三、亮灯字幕内容：“老师，您好！”。

四、活动形式：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有关部门支持，号召地域内有关方无偿、自愿参加，在电子显示屏的建筑物通过电子显示屏等以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辖区内学校通过 LED 字幕滚动形式为教师亮灯。时长保证 1 小时。

2. 市管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醒目位置，通过电子显示屏等以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

五、有关要求

1. 本活动遵循公益性、自愿性原则，号召各有关方面无偿、自愿参加。

2.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活动作为庆祝2019年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各单位要加强活动的宣传，并于9月12日前，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将活动相关资料报送至市教育局。

联系人：石宣艳，电话：0551-63505207，电子邮箱：
651796526@qq.com。

